

附件

五华县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晚造供种主体遴选结果情况

单位：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评审细则	供种主体遴选企业名称				
		单项 分	梅州市乐 新农业服 务有限公 司	梅州市嘉 田农业科 技有限公 司	梅州市泰 丰种业有 限公司	梅州市 富农种 业有限 公司
1	供种主体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农作物种子经营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10	10	10	10
2	参选品种须适宜我县种植。经国家或省审定得 25 分；省外引进经省备案得 20 分。未提供审定或引种证明材料不得分。未经审定或省外引进未经省备案的水稻品种不得参选。	25	(靓优香) 25	(青香优 19 香) 25	(Y 两优 1378) 25	(深优 9516) 25
3	供种主体提供 1 个水稻品种参选并对种子质量负责。品种要求：适应性广，抗逆力强，品质优（米质鉴定达优质三级及以上），产量高。亩产指标：651 公斤及以上 40 分；601-650 公斤 35 分；551-600 公斤 30 分；500-550 公斤 20 分。提供相关高产栽培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0	30	40	30	40
4	供种主体提供参选水稻品种获得水稻主导（或主推）品种 10-20 分（县级 10 分、市级 12 分、省级 15 分、国家级 20 分），未提供主推或主导品种证明材料不得分。	20	0	20	15	20
5	供种主体获得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得 5 分。未提供龙头企业证明材料不得分。	5	0	0	0	5
合计			65	95	80	100